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61634

聯絡人：李念庭

電 話：04-37061174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125887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要點(0125887CA0C_ATTCH30.odt、0125887CA0C_ATTCH3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暨機構作業

要點」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06年11月16日以臺教國署

高字第1060125887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

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7-11-16
11:49:18
章

A041300_國小106/11/16 13:55



121060092994 有附件